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
第1-6次代理教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辦專案商借虛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50058461號函。
（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50045390函。
（十）本校115年6月2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辦專案商借虛缺	**1**	商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科相關業務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6年4月30日止。 3.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5年8月1日起聘至116年7月31日（115年8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除第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般代理（課）教師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第3-6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48 號） 03-3243852#710 或 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至 115 年 9 月 8 日 16 時止 公告網址： 本校網站：https://www.gpes.tyc.edu.tw/school/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招考	報名	甄選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9:00-12:00 至**教務處**報名	報到:12:40-13:00 甄試:13:00 開始	甄試當日 18:00 前	時間:9:00 前	時間:9:00-10:00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4 日(二)			115 年 8 月 5 日(三)	
第 2 次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第 3 次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第 4 次	115 年 8 月 25 日(二)			115 年 8 月 26 日(三)	
第 5 次	115 年 9 月 1 日(二)			115 年 9 月 2 日(三)	
第 6 次	115 年 9 月 8 日(二)			115 年 9 月 9 日(三)	

備註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第1次甄選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以此類推。 2. 逾時不予受理。	1.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逾時20分鐘視為棄權。 2. 甄試地點：當天由教務處安排公布。 3. 甄試時間本校將視各階段實際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1. 於本校網站、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公告各次正取、備取名單。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2. 複查費免費。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附件3）。	1. 正取人員：依以上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5年9月2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pes.tyc.edu.tw/school/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辦專案商借虛缺：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60%	30分鐘	公文書撰寫
口試	4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有關108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或口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筆試、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115年8月1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3-3243852轉710 傳真：03-3245484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代理教師薪資計算

桃園市國民小學短期代理教師費用支出標準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70084159號函修訂，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 4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10032971號函修訂，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 2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30014712號函修訂，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 5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40041128號函修訂，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 2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50010141號函修訂，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理。
二、科任教師按節計算，107年12月31日前每節260元，108年1月1日起每節320元，111年2月1日起每節336元，114年9月1日起每節405元，因按節計算不支領年終獎金。
三、短期代理按日計算薪資，計算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短期代理教師	資歷	俸點	本俸	學術研究	合計	按日算			
						除31天	除30天	除28天	除29天
碩士	有教師證	245	29,270	26,560	55,830	1,800	1,861	1,993	1,925
	無教師證	245	29,270	26,560*0.8	50,518	1,629	1,683	1,804	1,742
大學	有教師證	190	25,050	23,080	48,130	1,552	1,604	1,718	1,659
	僅有教育學分或教育學程	180	24,290	23,080*0.8	42,754	1,379	1,425	1,526	1,474
	均無	170	23,520	23,080*0.8	41,984	1,354	1,399	1,499	1,447
每日導師費					4,000	129	133	142	137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代理教師【教育局商借缺】

第__次招考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合格教師證書				
	□教育學分證明				
	□畢業證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5、16、18、19 條及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

第1-6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複　查　結
□試教(或筆試)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

第1-6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複　查　結
□試教(或筆試)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四】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